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盈通
股票代码：68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辛军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盈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长盈通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辛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辛军基本情况

名称：辛军
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身份证号码：370629197********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宇股份	辛军	169,875,160	48,563,542	28.59%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个人资金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减持计划

长盈通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拟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1,1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减持数量不超过2,447,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长盈通股份，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盈通6,500,000股，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为5.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18,722股，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流通股381,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1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变动方式
辛军	2025.1.23	381,278	0.312%	27.611	集中竞价
合计		381,278	0.3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辛军	6,500,000	5.31%	6,118,722	5.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	预计解除质押日
股份质押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77.00万股	3.08%	2024.6.6	2026.6.5
股份质押	山东历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万股	0.41%	2025.1.22	2028.1.24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
股票简称	长盈通	股票代码	68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辛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辛军 股票种类：人民币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6,500,000股 持股比例：5.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辛军 股票种类：人民币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6,118,722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
日期：2025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0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18,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辛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70,000股，占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总数的69.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辛军	否	5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8年1月24日	山东历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7%	0.41%	补充流动资金

注：表内股东持股比例计算以本公告披露日为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辛军	6,118,722	5.00%	3,770,000	4,270,000	69.79%	3.49%	0	0	0	0

注：表内股东持股比例计算以本公告披露日为基准，以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先生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生一升")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皮亚斌先生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等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生一升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二级市场股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辛军先生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辛军先生持有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6,500,000股减少至6,118,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31%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持股5%以上股东辛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7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减持数量不超过2,447,400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14日复牌。根据股东辛军的减持计划，减持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因此，股东辛军减持时段在原披露时段内顺延9个交易日，由2024年11月13日-2025年2月12日变更为2024年11月26日-2025年2月25日。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辛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辛军先生在2025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1,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后，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从6,500,000股减少至6,118,722股，持股比例由5.31%降至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辛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0629197********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长盈通担任的职务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辛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381,278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辛军	IPO发行前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	27.61	381,278	0.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辛军	合计持有股份	6,500,000	5.31%	6,118,722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	5.31%	6,118,722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自身资金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辛军先生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处于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605.2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一致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

2、截至授予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5年1月24日作为授予日，授予178名激励对象805.2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日

(1)限制性股票：2025年1月24日

(2)股票期权：2025年1月24日

● 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数量：

(1)限制性股票：605.4万股

(2)股票期权：805.2万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均为2025年1月24日。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5年1月24日，并以12.74元/股的价格授予101名激励对象605.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5.47元/股的价格授予178名激励对象805.2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均为2025年1月24日。预留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满足预留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日：2025年1月24日

4.授予数量：605.4万股

5.授予人数：101人

6.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12.74元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其他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49万辆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1人)		605.4	100.00%	0.07%

注：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不超过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授出股票总数为605.4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部分不再授出。在预留授予后，未来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授出的股份数目为零股。

(二)2023年股票期权满足预留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日：2025年1月24日

4.授予数量：805.2万份

5.授予人数：178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每股人民币25.47元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其他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③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